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2026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376,000 万元。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和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5 年 5 月 9 日
-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卓资县大榆树乡大苏计村
- 4、法定代表人：杨波
- 5、注册资本：105,000万元人民币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921772236347P
- 7、经营范围：钼多金属矿勘探、采选及钼产品深加工；生产销售；铁粉、钢材、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 8、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城先生。
-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987.33	289,977.04
负债总额	125,132.87	94,847.04
净资产	276,854.46	195,130.00
项目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439.35	244,184.66
利润总额	99,890.26	135,805.53
净利润	84,715.44	114,971.71

- 10、国城实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其中债务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折合）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 3、担保期间：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

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国城实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国城实业的业务发展并满足其运营资金需求，国城实业的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367,428.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1.23%。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377,428.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5.07%。除对马尔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